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包括职能部门、东风轻型商用车分公司、铸造分公司、厢式车事业部、工程车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商品研发院）、4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和1家合营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1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工程项目、信息系统、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形成与清收、存货合理保证、品质提升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

(2) 发展战略

公司的中期事业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及基本策略，为市场定位、拟定经营活动计划、配置资源等提供依据。公司事业计划部是发展战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发展战略的编制、分解、推进落实、优化调整等。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归口管理部门，下设 7 个科级机构（人力资源规划科、干部管理科、员工管理科、薪酬管理科、人事总务科、培训发展科、人力资源共享中心）。报告期内，对人员需求计划及招聘、劳动合同、员工绩效及薪酬兑付等业务进行评价，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体运行有效。

（4）社会责任

公司按年度编写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是社会责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社会责任类工作的组织与开展。2017 年，公司完善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及监督评价机制，对发现的不符合事项进行整改，保证了社会责任工作的履行。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总体运行有效。

（5）企业文化

党委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炼公司产品理念、策划及推广。2017 年，在传承东风公司“和”文化、东风有限“备受信赖”文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明确了“致力于成为客户体验领先的轻型商用车企业”的愿景，以及“为客户、员工、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企业文化工作总体运行有效。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投资资金支付管理、网上银行管理、存量资金管理、账户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筹资、投资和资金运营等资金活动总体运行有效。

（7）采购业务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采购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供应商规划和管理、采购订单管理、采购成本管理等。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授权决策程序，保证了采购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制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结算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

（8）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定《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等管理标准，明确了职责及管理流程。事业计划部是公司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验收、使用、盘点、报废等工作；财务会计部是公司存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存货绩效指标、库存分析、存货盘点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

（9）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包括订单、发货、应收账款、存货和商务政策管理，制定《订单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管理标准，明确了职责及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在订单、发货、应收账款、存货管理等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围绕新产品开发建立商品委员会、商品铁三角等会议机制，在相关单位配备研发部门，保障公司研究与开发业务有效运行，同时，公司明确了新产品开发中期事业计划、发展目标及策略，对于防范和降低产品研发风险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与开发业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

（11）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及评审、设计管理、招议标及合同签订、实施管理、验收等，公司制定《投资管理》、《投资项目招议标管理》等管理标准，明确工程项目的管理职责和流程。公司事业计划部是工程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及预算管理、招投标工作组织、竣工验收等。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在项目立项、工程招标和预算控制等环节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

（12）业务外包

公司业务外包主要包括设计开发、IT 服务、委托加工等。公司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标准，对外包实

施方案、审批、承包方选择、合同签订、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业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

(13) 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业务财务管理、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等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会计部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大资产减值计提、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分析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

(14) 全面预算

公司预算管理包括损益预算、资金预算、资产负债预算三个方面，按照“统一对上、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行两级管理。财务会计部是公司预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对预算执行过程予以管控、分析和预测，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建议。报告期内，公司预算的编制、修订、调整、分析和考核评价等均按照《预算管理标准》的规定规范执行。

(15) 合同管理

公司证券与法务部是公司合同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相关单位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进行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审批、签订和执行等环节均按照《合同管理标准》的规定规范执行。

(16) 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管理主要包括信息类资产管理、机房管理、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化项目计划管理和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信息系统部是公司信息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制定了《信息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类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机房管理规定》及《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等标准，明确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责，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及网络有效运行。

(17) 内部监督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共开展内部审计 18 项、内控测试评价 87 项，内审、内控发现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出台发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内部监督工作。

在监督执纪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及巡视整改工作；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做深做实监督执纪工作，为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提供了纪律保障。

公司在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的同时，积极配合、接受母公司及外部监督，为公司规范、持续、健康运行提供了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的规定和要求，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 \leq 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报		资产总额的 0.5%	
---	--	------------	--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或已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缺失；(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除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位也发现了一些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主要表现在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健全性及执行方面有待加强等。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改进，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组织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进度和目标，并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跟踪评价整改效率与效果。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价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持续按照以风险为导向，遵循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并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效率与效果的监督评价，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雷平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